

2020年3月2日 星期一

第251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法治衡水

衡水市三部门联合制定《办法》
从严从快惩处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安静茹)日前,衡水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案件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办法》明确,公安机关应建立办理案件工作情况通报制度,检察机关

机关要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并对提前介入的方式方法作了规定。同时,检察机关要引导侦查取证方向,及时发现并排除非法证据,保证办案质量与效果。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对所有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全部派员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确保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衡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崔书范)2月24日,衡水市委书记王景武主持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审议有关文件,对依法治市特别是依法推进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要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衡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中共衡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中共衡水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19年工作总结》等文件。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抓好党中央和省委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把依法防控、依法治理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重要任

务、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完善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以依法防控的实际行动、依法治理的过硬能力,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注入强大法治力量。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依法履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要在健全制度体系上下功夫,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加大相关立法工作力度,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规体系。要在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药品、医护用品、医疗器械、食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质量监管和价格监管,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强化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执法工作,加大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执法力度,用法律武器巩固和扩

大疫情防控成果。要在加强舆论引导上有作为,依法加强网络空间管理,大力宣传在疫情防控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努力营造万众一心阻击疫情的舆论氛围。要在做好法律服务上见实效,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咨询服务,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网络服务力度,及时把纠纷化解在初发阶段,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在转变工作作风上用真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严格执纪问责,为全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障。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不断开创全面依法治市新局面。要强化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和中

心工作,用足用好地方立法权,抓好立法规划,把握立法重点,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量。要加强依法行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强化决策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创新方式方法,抓住基层党建这一“核心点”、干部队伍这一“关键点”、依法治理这一“着力点”,进一步提升农村(社区)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全面加强基层社会治理。要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要牵头抓总,各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快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当好全面依法治市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努力凝聚起推动全面依法治市的强大合力,切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志刚 玉通)近日,国家法官学院发布《2019年度<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研究征文评奖结果公告》,全省法院系统共有7篇论文获奖,衡水法院系统占6篇。衡水中院研究室获“优秀组织奖”,是河北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

据了解,此次征文活动由国家法官学院负责论文征集,并与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联合举办“党领导政法工作制度化研讨会暨《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研究征文评议会”,经过与会专家匿名评审,共评出获奖论文50篇。衡水法院系统有6篇论文获优秀奖,分别是冀州区法院李艺伟撰写的《<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在推进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作用研究》,刘骏畅撰写的《浅析新时代政法环境下人民法院怎样加强党的队伍建设》,武邑法院冯菊秋撰写的《从<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出发,谈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王凤娇撰写的《司法机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举措研究》,枣强法院董士起撰写的《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保障机制研究》,景县法院陈月撰写的《建设法治中国政法机关单位应做“领头羊”》。

近年来,在衡水中院党组的坚强领导和高度重视下,衡水法院系统坚持把审判研究和学术研讨摆到重要位置,以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论文征集为抓手,不断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积极培树“精品意识”,引导和鼓励全市法院干警主动增强工作前瞻性,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深入钻研法学知识,进一步提升了干警法学理论应用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全市法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衡水法院系统调研工作取得较大进步,在服务领导决策、指导审判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征文中,衡水中院研究室严格按照院领导指示要求,认真组织,坚持精益求精、严缺毋滥的原则,积极与基层法院和论文作者沟通协调,找准论文主题与法院工作切入点,认真总结,认真提炼,反复修改,确保了报送论文的质量。



2月21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利宾一行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到安平县督导检查,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情况。图为王利宾在企业检查。



2月23日上午,衡水市桃城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福顺深入包联企业,就复工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详细了解企业复工面临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并就进一步落实好防控措施、工作机制、应急预案等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图为高福顺到企业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王海存 摄

衡水中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诉讼服务、案件审判工作

战“疫”不放松 办案增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张婧 张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衡水中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诉讼服务、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做到战“疫”、审判两不误。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衡水中院党组出台了《充分发挥机关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把疫情防控作为考验党员干部的试金石和练兵场,建立了党组、支部、党员疫情防控“三个日志”,并要求全市法院干警干警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两级法院党员干部带头宣传疫情防控知识,配合做好检查、登记、测体温等防疫工作。两级法院纷纷成立临时党支部,把防疫“堡垒”筑在疫情防控工作最前沿。中院党组对4个党支部授予荣誉称号,对9名干警通报表扬。截至目前,衡水两级法院共出动干警3030余人次,负责39个包联小区的防疫工作。法院干警干警和业主委员会配合,轮流24小时值勤,并做好排查人员、测温登记、张贴标语、定期消毒等工作,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群众的高度评价。

在审判工作中,衡水中院

院把网上开庭作为破解立案难题的钥匙,紧急添置、调试互联网庭审设备23套。截至2月21日,全市法院网上申请立案288件、网上缴费70件、电子送达成功122件、网上开庭141件,网上开庭数量居全省前列,受到省法院主要领导的肯定和表扬。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及时妥善处理涉防疫企业的民商事案件和执行案件,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案节奏,缩短办案周期,审慎采取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企业司法成本。同时,加强涉疫情的行政审判问题研究,主动评估法律风险,前移纠纷化解关口,推动行政争议诉前实质性化解。

此外,衡水中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协调机制,对涉疫情案件及时跟进、提前研判,为案件在审判阶段的快审快判夯实基础。重点关注涉疫情相关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导致买卖合同迟延履行甚至履行不能,合同效力如何认定问题,疫情期间当事人因被隔离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的计算问题,因疫情影响造成短期资金困难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破产申请的处理问题等,提前研判,更新裁判理念,统一裁判尺度。

启用“云法庭”“隔空”开庭

衡水中院“线上”审判
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开庭,庭审有条不紊地进行着。法庭内却没有旁听人员,甚至连双方当事人座席上也空无一人。这是衡水中院在抗击疫情期间启用视频庭审平台“云法庭”,开展网上“云审判”的庭审现场,旨在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安全和健康。

“疫情防控期间,不接触就是最好的防控。”承办法官李永伟征求了当事人意见,双方均同意通过互联网法庭开庭。法官通过微信指导当事人预先下载App,安装电子法庭客户端进行登录,使当事人掌握了简单的使用方法。当天,李永伟和书记员消毒、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后进入法庭。

衡水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核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兰华)为切实发挥司法行政机构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人员法律服务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加强合法性审核工作,日前,衡水市司法局下发通知,就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核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审核把关。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疫情防控决策要求和省市决策部署,认真学习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合法性审核。深入系统研究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主动分析研判

疫情防控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涉法涉诉问题,确保全市出台的各项决策部署依法科学有效,为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强化发文审核,确保依法合规。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应急管理措施、政策文件、重大合同等事务,从主体、权限、依据、内容以及程序等方面提前严格把关,对潜在法律风险进行提示,确保各项决策经得起法律和历史考验。重点加强对发布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决定、命令、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审核,严格制定主体和权限要求,杜绝乱发文、出台“奇葩”文件等问题发生。因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简化制定程序,但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核,并依法依规向市司法局报请备案。

精简工作流程,保证审查效率。对审核流程进行梳理优化,简易程序与一般程序相结合,急件急办,特事特办。要主动加强与送审部门和政府办公室衔接,进一步压缩、减少公文流转环节。要进一步整合充实审核力量,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作用,运用网络载体采取书面或者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审核;遇有重大疑难问题,进行集中会审,依法快审快结。依法做好规

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

加强分析研判,防范潜在风险。各地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疫情态势,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积极为本地政府出谋划策,依法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和学校复课合法合规、高效安全,主动为企业和学校提供法律咨询和意见。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潜在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依法保障党委政府精准施策,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